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27號

原告 陳德智
被告 何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8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前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估計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及估價單等
08 件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
09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又查：

13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1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1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2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6年1月，迄本件
23 車禍發生即113年9月13日，已使用7年9月，系爭車輛已逾
24 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
25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
27 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另查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估價
28 為102,255元（包含零件61,480元、工資35,906元，加計
29 5%營業稅後，零件為64,554元、工資37,701元），此有
30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7頁），零件扣除
31 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6,455元（即64,554×10%=6,455，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37,701元，共計44,156元，
02 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44,156元為必要。

03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1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郭麗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陳怡如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2 合 計	1,110元	